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112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毕府呈〔2025〕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方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大方县凤山彝族蒙古族乡店子村的集体农用地 2.8824 公顷（耕地 2.3213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林地 0.28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41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00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227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110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8829 公顷，由大方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与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周边安全防控间距范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

五、大方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大方县人民政府，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方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